

中華民國100年10月20日

簽 於 教育學院

主旨：檢陳本院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院務會議紀錄（如附件），簽請 核示。

說明：本院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院務會議業於100年10月20日召開完畢。

辦法：擬 奉核後

一、依決議辦理。

二、擬影印分送本院各系所主管及委員知悉。另以電子郵件傳送各系所並登載於教育學院網站提供參考。

會辦單位：

第 層決行
承辦單位
教育學院

會辦單位

決行

行政助理 蕭雲月

100.10.20

教育學院
院長 曾端真

代為
決行

100.10.20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院

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院務會議紀錄

時間: 100 年 10 月 20 日 (星期四) 中午【接續院長選任會議後召開】

地點: 行政大樓 707 會議室

主席: 曾院長端真

記錄: 蕭雲月

出席人員: 如簽到表

一、主席報告:

二、提案討論:

案由 1	本院曾端真院長任期於 100 年 10 月 31 日屆滿，擬請推選代理院長。
說明	一、本院曾端真院長業依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院院長選任辦法」，於任期屆滿前 3 個月召開選委會，並經 100 年 5 月 31 日、6 月 21 日及 10 月 18 日，辦理新任院長選舉，惟三次投票，候選人得票數均未達本院專任講師(含)以上教師二分之一，未能選出新院長。 二、曾端真院長任期即將於 100 年 10 月 31 日屆滿，依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院院長選任辦法」第 5 條，必須由院務會議推選代理院長。代理院長應依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院院長選任辦法」第 5 條之規定，於代理期間 3 個月內選出新院長。
決議	推舉曾端真教授擔任代理院長職務，簽請校長核定。

提案單位: 教育學院

案由 2	建請修改本院「院長選任辦法」，提請 討論。
說明	一、本院第 4 任院長選舉第 3 次投票業於本（100）年 10 月 18 日辦理完畢。本院第 4 任院長選舉經三次投票，均未產生新任院長人選。 二、有關本院「院長選任辦法」（附件）第 6 條是否需修訂，以提高候選人資格之人數。 第 6 條 院長候選人應具備以下各項條件： 一、具教育部審定合格在本校擔任教授滿 5 年以上者。 二、具有服務熱忱、行事公正、高尚品德及一級學術或行政主管一任者。 三、具有豐碩論文研究著作及學術聲譽者。
決議	經院務會議審議後，未修訂「院長選任辦法」。

提案單位：教育學院

三、 臨時動議:無

四、 散會:12:40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教育學院

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院務會議簽到單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0 日（星期四）中午【接續院長選任會議後召開】

地點：行政大樓 707 會議室

主 席：曾端真院長	曾端真
教經系：林曜聖主任	林曜聖
教經系：陳秋蓉老師	陳秋蓉
課研所：莊明貞所長	莊明貞
教育系：徐超聖主任	徐超聖
教育系：張郁雯老師	張郁雯
幼家系：盧 明主任	盧 明
幼家系：蔡敏玲老師	蔡敏玲
特教系：李乙明主任	請假
特教系：呂翠華老師	呂翠華
心諮系：洪莉竹主任	洪莉竹
心諮系：洪素珍老師	洪素珍
社發系：曹治中主任	曹治中
社發系：郭金水老師	郭金水
生命所：陳錫琦所長	陳錫琦
特教中心：林秀錦主任	林秀錦
主席及代表計 16 位	1/2 出席（8 人）始得開議